

备案号：34202204931S

安徽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服务平台

备案生效日期：2022年09月08日

Q/HSSDS

黄山山大士酒业有限公司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HSSDS 0001S-2022

桑椹掌叶覆盆子白兰地

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-08-18 发布

2022-09-01 实施

黄山山大士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所有内容应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，若与其相抵触时，以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为准。

本企业对标准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、技术合理性和实施后果负责。

本标准依据《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标准化法》制定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的依据。

本标准贯彻执行 GB/T 1.1-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。

本标准参考 GB/T 11856《白兰地》和 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编制。

本标准由黄山山大士酒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黄山山大士酒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云海、储顺英、方豪。

本标准于2022年09月首次发布。

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桑椹掌叶覆盆子白兰地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桑椹掌叶覆盆子白兰地的术语、定义、技术要求、食品添加剂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标识、贮存、运输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桑椹、掌叶覆盆子水果或其原果汁（浆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水、白砂糖，经预处理、发酵、蒸馏、橡木桶陈酿、调配、过滤、灌装等制成的桑椹掌叶覆盆子白兰地（以下简称产品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/T 317	白砂糖
GB 275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
GB 276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GB 276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GB 2762	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 276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GB/T 5009.13	食品中铜的测定
GB 5009.36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
GB 5009.22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
GB 5009.266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
GB 5749	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895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
GB/T 11856	白兰地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75 号令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	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 桑椹掌叶覆盆子白兰地：以桑椹、掌叶覆盆子或其原果汁（浆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水、白砂糖，经预处理、发酵、蒸馏、橡木桶陈酿、过滤、调配、灌装制成的酒。

3.2 **掌叶覆盆子白兰地**: 以掌叶覆盆子或其原果汁（浆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水、白砂糖，经预处理、发酵、蒸馏、橡木桶陈酿、过滤、调配、灌装制成的酒。

3.3 **桑椹白兰地**: 以桑椹或其原果汁（浆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水、白砂糖，经预处理、发酵、蒸馏、橡木桶陈酿、过滤、调配、灌装制成的酒。

3.4 **桑椹掌叶覆盆子白兰地**: 以桑椹白兰地和掌叶覆盆子白兰地经调配、过滤、灌装制成的酒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4.1.1 桑椹、掌叶覆盆子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/或有关规定。

4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5749 的规定。

4.1.3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的规定。

4.1.4 原果汁（浆）应符合 SB/T 10197、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4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		检验方法
	特级（XX0）	高级（X0）	优级（VSOP）	
外观	澄清透明，无沉淀、无悬浮物			GB/T 11856 白 兰地
色泽	金黄色至赤金色	金黄色至赤金色	金黄色至赤金色	
香 气	具有和谐的桑椹、掌叶覆盆子果实香，陈酿的橡木香醇和酒香，优雅浓郁	具有和谐的桑椹、掌叶覆盆子果实香，陈酿的橡木香醇和酒香，优雅	具有和谐的桑椹、掌叶覆盆子果实香，陈酿的橡木香醇和酒香，优雅	
口 味	醇和、甘冽、沁润、细腻、丰满、绵延	醇和、甘冽、沁润、细腻、丰满、绵延	醇和、甘冽、、丰满、绵柔	
风格	具有本品的独特风格。	具有本品的独特风格。	具有本品的独特风格。	

4.3 理化要求

理化要求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 理化要求

项 目	要求			检验方法
	特级（XX0）	高级（X0）	优级（VSOP）	
酒龄年(原酒在橡木桶中陈酿的时间) ≥	10	6	4	--
酒精度 ^a / (%vol) ≥	36.0			GB 5009. 225-2016
非酒精挥发物总量（挥发酸+酯类+醛类+糠醛+高级醇） / [g/L(100%vol 乙醇)] ≥	3.0	2.50	2.00	GB/T 11856 白兰地
铜/ (mg/L) ≤	5.8			GB/T5009. 13
甲醇 ^b / (g/L) ≤	2.0			GB 5009. 266-2016
氰化物 ^b （以 HCN 计） / （mg/L） ≤	7.8			GB 5009. 36-2016
食品添加剂	按GB2760 的规定执行			
^a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±1.0%vol。				
^b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。				

4.4 污染物和真菌毒素限量

4.4.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 Pb 计) (mg/kg) $\leq$	0.45	GB 5009.12
注: 其他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		

4.4.2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4.5 食品添加剂

4.5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5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

4.6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8951 的规定

4.7 净含量

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75 号令执行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生产厂每次勾兑、调配、包装出厂质量相同的产品即为一批。

5.2 检验分类

5.2.1 出厂检验

检验项目：感官要求、酒精度、非酒精挥发物总量、铜、甲醇、净含量。

5.2.2 型式检验

检验项目：本标准中全部要求项目。

一般情况下，同一类产品的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亦应进行：

- a)原辅材料有较大变化时；
- b)更改关键工艺或设备；
- c)新试制的产品或正常生产的产品停产 3 个月后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d)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e)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按有关规定需要抽检时。

5.3 判定规则

5.3.1 出厂检验判定规则

受检样品出厂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时，判整批产品为合格品。若有不合格项目时，应重新自同批产品中抽取两倍量样本，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。复验结果若有一项不合格时，则判整批产品不合格。

5.3.2 型式检验判定规则

受检样品型式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时，判整批产品为合格品。若有不合格项目时，应重新自同批产品中抽取两倍量样本，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。复验结果若有一项不合格时，则判整批产品不合格。当供需双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，可由相关各方协商解决，或委托有关单位进行仲裁检验，以仲裁检验结果为准。

6 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签

6.1.1 酒标签除酒精度、警示语的标识外，标签标志按GB7718执行。

6.1.2 应以“%vol”为单位标示酒精度。

6.1.3 酒精度大于等于 10%vol 可以免除标示保质期。

6.1.4 应标示“过量饮酒有害健康”，可同时标示其他警示语。

6.2 包装

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191 要求。外包装纸箱上除标明产品名称、制造者（或经销商）名称和地址外，还应标明单位包装的净含量和总数量。

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。包装容器应清洁，封装严密，无漏酒现象。外包装应使用合格的包装材料，并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/或有关规定。

6.3 运输、贮存

运输和贮存时应保持清洁、避免强烈振荡、日晒、雨淋、防止冰冻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。存放地点应阴凉、干燥、通风良好；严防日晒、雨淋；严禁火种。成品不得与潮湿地面直接接触；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物品同贮同运。